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 (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

独立董事:潘志彦先生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3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88元/股~6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5.0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7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9%,回购成交最低价为66.88元/股,最高价为69.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3120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左伟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宝焕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和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韩旻先生接替韦宝焕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旻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波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旻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韩旻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韩旻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和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6-0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1-9月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先生

独立董事:宋春跃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 (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0571-88212980

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3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百润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19】,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9,1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02,706,027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96%。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1月13日的解押及质押)	809,1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4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3日	2028年5月13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9%	0.60%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05,810,054	809,110,054	79.06%	20.7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99,406,027	1,902,706,027	78.96%	48.9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3,6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1.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1,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4,4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8,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3,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3,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48,000	30%
2	赖力平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3	杨毅玲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
4	郑杰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
5	周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6	张林忠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33,000	30%
7	杨美花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8	石丽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
小计				900,000	27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5人)				3,599,400	1,079,688	29.9963%
合计				4,499,400	1,349,688	29.9971%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和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缴款验资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该21,000股相应作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7人)			1,087,980	543,990	5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87,980	543,990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和缴款验资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2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该18,400股相应作废。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53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07名,其中71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因此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93,67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349,6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43,9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89,480	1,893,678	410,083,158
总计	408,189,480	1,893,678	410,083,158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2日出具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7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3,039,160.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93,6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1,145,482.46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7,362,962.81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0,083,15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6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特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8.5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7元/股

● 特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7日

● "特宝转债"的转股期为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特宝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08,189,480股增加至410,083,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完成后,"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归属登记中,公司以38.57元/股的价格合计归属1,893,67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8,189,480股增加至410,083,158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58.56元/股,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38.57元/股,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0.4639%($k=1,893,678\div408,189,480\approx0.4639\%$)

$P1=(58.56+38.57\times0.4639\%)\div(1+0.4639\%)\approx58.47$元/股。

综上,"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56元/股调整为58.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7日起生效。目前"特宝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特宝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